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，若有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用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（县不动产登记局）的宁陕县2021年水毁补充耕地修复项目一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2021年水毁补充耕地修复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巨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5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2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单位： 陕西巨龙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3 年 03 月 28 日

